

图说邵阳法院“司法为民”

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李丹枝 刘雪卿

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、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群众,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呼声为第一信号,加强民生司法保障,是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的必由之路。2020年,这些图片生动记录了我市法院系统的“司法为民”之路。

线上调解保民生



“我跟对方都是外地人,相隔一千多公里,疫情期间法院竟然能调解成功,真是帮了大忙,太方便了!”2020年3月17日,双清区人民法院利用法院调解平台,调解了一起原、被告都在外地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。

紧抓审执护民生



“都准备好了吧?那我们开始了……”2020年3月30日,北塔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,诉前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欠交泊车费引起的纠纷。考虑到一方当事人在外地,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视频调解,整个过程气氛融洽,双方最终愉快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下乡勘验解纠纷



2020年,邵东市人民法院法官下乡勘验现场、打桩放线,成功调解一起长达20年之久的相邻权纠纷案。原告马某兰与被告张某明为同组村民,二人房屋相邻,常因相邻权问题争执不下,大吵小闹持续了近20年。2018年,张某明重修新房,因两家在公共沟渠和出行道路的修建、消水池的位置以及原有围墙的拆除问题上产生争执,20年的积怨集中爆发。马某兰诉至法院,张某明反诉。考虑到双方矛盾由来已久,且案情复杂,法官决定赶赴村庄实地了解情况。在分析地形的基础上,法官打桩放线,丈量面积,针对矛盾争论点,逐一提出解决方案。

经过4个小时的现场勘验和释法析理,最终原、被告双方同意解决方案,并就地签署了调解协议书。

枇杷树下化干戈



2020年夏,大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相邻纠纷案件后,法官来到一棵枇杷树下,再次组织调解,把在法庭上未能解决的纠纷成功化解。

大祥区紫霞村的夏某与左某系前后邻居关系,两家房屋间距10米,有一道落差为6米的高坎。2019年6月,高坎发生三次崩塌,导致夏某房屋前坪部分坍塌。塌陷土方滚落致左某房屋排水沟部分被掩埋、下水管断裂、房屋进水。两家由此发生纠纷。

开庭审理后,矛盾未能化解。法官遂到现场进行勘验,并邀请当地人民调解员、基层干部和双方都认可的德高望重的长者围坐在枇杷树下,当面对峙,敞开心扉,说情说理,论法论事,是非明。

经过整整一个上午的调处,双方虽仍有争执,但均被法官及调解人员的温言细语化解,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民工工资齐兑付



2020年夏,新宁县人民法院举办农民工工资集中兑付现场会,15名农民工拿到了期盼已久的工资,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

代表委员助执行



2020年7月16日,大祥区人民法院启动为期半个月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证执行专项行动。

行动首日,全国人大代表刘小平、湖南省人大代表姚作正、省政协委员肖笑波及邵阳市、大祥区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法院执行干警一起前往执行现场,见证强制执行。

被执行人唐某英年届七旬,态度蛮横,强占他人住房拒不搬迁,扬言“拘留、坐牢随便”。在执行过程中,唐某英企图以喝农药的方式威胁执行干警,被执行干警及时制止,后又躺在地上不起,称身体不适。执行干警因她年龄较大,担心其身体健康,当即用担架将其抬上救护车。在现场见证执行的代表、委员对唐某英的老伴耐心开导,对方最终同意执行。

占住人员都离场后,执行干警迅速组织清理搬运物品,房屋顺利腾退完毕。



北塔区:“三治融合”新路径入选全省改革案例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陈昭)日前,省委深改办下发《关于“湖南基层改革探索100例”入选案例的通报》,北塔区田江街道探索基层治理“三治融合”新路径的案例成功入选。

深化改革是破解难题的必经之路,基层是改革创新的源头活水。2020年开展基层治理“三治融合”工作以来,北塔区田江街道解放思想、积极探索,田江村与丰江村率先试点,走出了一条“德治弘正气、法治强保障、自治添活力”的“三治融合”新路径。

田江村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针对村里上访户较多的情况,成立了“老禹”“老何”“老邓”三个“品牌调解室”,发动三大姓群众中德高望重的老党员、退休干部、乡贤等担任矛盾调解员。矛盾调解员通过德与法的教育、情与理的交流等方式来调解村里的矛盾,收获了很好的效果。村里几名上访多年的上访户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劝导后,化解了心结,一个个都签署了息访协议,其他大大小小的

矛盾也实现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、就地解决。”

丰江村充分发动群众加入群众自治组织“乡贤服务队”,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原来村里的群众认为公共事务都是村干部的事,与自己无关,村干部人手少又管不过来,导致全村鸡鸭放养、公共卫生较差、公共事务停滞不前。自从成立了“乡贤服务队”后,队员们身体力行,从带头圈养鸡鸭、打扫公共卫生入手,发动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,将全村公共事务打理得井井有条,村容村貌焕然一新。

乡村基层社会,很多内生资源可以利用;很多基层事务和社会矛盾,属于日常小矛盾,是群众能够自己解决和被社会自身消化的。北塔区将以田江街道入选“湖南基层改革探索100例”为契机,继续探索,不断创新开展基层治理“三治融合”工作,为实现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“两中心一枢纽”战略贡献北塔智慧。

北塔法院硬核执行治“老赖”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陈星 通讯员 王新龙)“我拒不付农民工工资和抗拒法院执行的行为都错了,非常不应该”。1月8日,北塔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,在执行法官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下,苏某当场履行拖欠的全部劳务费用,并发出了由衷的忏悔。

据悉,肖某于2019年初应聘到苏某所开的家具厂打工,直至2019年年底,家具厂老板苏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肖某工资,肖某多次催讨后,苏某给肖某出具了一份金额为34000元的工资欠条,此后又用一个床抵了1860元,剩余工资一直拖欠未付。

肖某面对讨薪无望,便将家具厂老板苏某及家具厂诉至北塔区人民法院,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家具厂需支付肖某剩余工资32140元。判决之后被执行人苏某

依然未按判决支付肖某工资,肖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院执行立案之后,承办法官立即启动了涉民生案件优先执行机制,经依法催告被执行人依然未履行,2020年12月17日执行人员到被执行人处所依法传唤家具厂老板苏某,苏某极不配合,不单撕毁了传票还当场辱骂执行人员,法院立即抽调法警赶赴现场将苏某拘传到法院,经执行干警批评教育和释明法律,苏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作出了深刻检讨,当场筹钱支付了肖某工资。

法院鉴于苏某的认错态度比较好且履行了判决义务,决定对苏某罚款2000元,未对其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。

目前,该案得到完全执结。

“百日会战”夯实春运安全基础

邵阳日报讯(通讯员 胡忠国 伍先安)去年底至今年1月8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中南片区“百日会战”联合整治行动为契机,积极组织全市12个县区交警大队,联合相关部门,集中开展统一整治行动,依法严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,为2021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夯实了基础。

上月30日,是联合整治统一行动日,各县市区交警大队以“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大中型货车、面包车”5类车辆为重点车辆,全天候安排警力上路,持续严查超速行驶、超员载客、酒后驾驶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货车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为推进工作开展,市交警支队组建3个督查组,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巡回督查,进一步督促全市基层交警大队形成“百日会战”常抓不懈的长效机制。

结合邵阳城区实际,市交警支队

充分利用宝庆特骑巡逻队,对电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按车道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流动监管,同时,在白天,交警部门还在非机动车道入口处,利用大喇叭滚动播放电动车规范出行宣传提示语,持续引导车辆驾驶人守法文明骑车。洞口交警联合县交通、城管局等部门于1月6日20时,在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、洞山路荷花塘加油站等5处设立执勤点,打响了整治货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第一枪。1月7日17时55分,北塔交警大队组建的“百日会战”违法整治突击队,在市区杨家垅三岔路口,现场查获一起“百吨王”违法驾驶行为。

上月30日至1月8日,全市共检查五类车辆11100辆次,出动警力1700多人次,查处酒驾违法行为45起,超员超载驾驶37起,涉牌涉证行为322起,中南片区“百日会战”整治取得较好的效果。

离婚彩礼起纠纷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红霞)1月6日,郭某(女)与李某某(男)在新宁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的主持下,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,李某从郭某手上接过了2万元钱,这2万元,是当初结婚时,李某付给郭某彩礼钱的一部分。这是该院自《民法典》2021年1月1日施行后的第一起调解结案的离婚案件。

李某和郭某2017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,2018年3月登记结婚,结婚当天李某按习俗支付给郭某42999元彩礼钱。二人婚前无感情基础,婚后发现性格不合,常因家庭琐事吵

法官调解促和解

架,也没有生育子女。2018年11月,夫妻双方大吵一场后开始分居。随后,郭某起诉至新宁县人民法院要求离婚,在庭审中因为李某要求返还彩礼而没有达成协议,郭某向法院申请撤诉,但二人并没有和好,而是继续分居。

1月4日,郭某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。1月5日,案件承办人跟郭某与李某电话沟通,了解到二人夫妻感情确实难以和好,双方的分歧主要在彩礼钱退还多少的问题上。于是,承办人分别做李某和郭某的工作,二人最终在承办人的主持下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

1月10日,为庆祝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,新宁县公安局隆重举行升警旗仪式,随后,全体人员面对警旗庄严宣誓,重温入警誓词。

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摄影报道